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價字第11046546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0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日期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9月10日召開「高屏市縣110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會」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0年全期放租（領）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台幣16.5元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台幣6元。
- (三)薪木：每公斤新台幣2.5元。
- (四)鹹水魚（虱目魚）：每公斤新台幣39元。
- (五)淡水魚（吳郭魚）：每公斤新台幣29元。

二、開徵日期：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30日止）。

縣長 潘孟安